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卜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05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7,912元，及其中85,056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8,017元【計算式：507,912元+105元=508,017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85,056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15日	15%	105元
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